

柳州市人民医院辅助护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一、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3380 ; LZZC2025-G3-03337

供应商（乙方） 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人民医院辅助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LZZC2026-G3-990051-JDZB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7日

二、合同的宗旨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三、合同范围

（一）辅助护理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2年，合同履行期自 2026年4月23日 起至 2028年4月22日 止。合同期满前30日，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协商，若未达成续签协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二）岗位设置、工作范围及地点

1. 岗位设置

（1）内勤服务岗：免陪照护护理员。

（2）外勤服务岗：护送员。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量动态调整岗位及数量，提前2~3日书面

通知乙方调整岗位人数，乙方应予以配合。

2.工作范围

(1) 内勤服务岗（免陪照护护理员）：与护士协同为甲方住院患者提供免陪照护服务，提供助洁、助浴、助餐等辅助生活照护（详见附件1）。

(2) 外勤服务岗（护送员）：负责患者院内诊疗检查护送工作、检验/检查标本、各类单据（会诊单、死亡通知单等）的运送及登记工作；协助科室完成急需的临时物品请领和送修等辅助工作（详见附件1）。

3.管理人员配置：中标方需派驻管理人员不少于6名，协助院方完成辅助护理服务的人员及日常管理、质量监管（详见附件1）。

4.服务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具体工作区域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安排。

（三）服务方式

1.辅助护理服务人员入职办理

(1) 乙方依据甲方的具体用工情况和岗位要求做好辅助护理服务人员的投入，相关岗位要求详见《柳州市人民医院辅助护理服务人员岗位要求及职责》（附件1），乙方应在推荐面试前完成初步资质审核，确保人员基本条件、证件资料符合要求。

(2) 乙方安排面试人员到甲方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由面试人员承担。体检项目需包含甲方要求的必要项目（如传染性疾病预防筛查等），体检结果有效期为3个月。

(3) 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和一份复印件由甲方进行面试：①有效身份证；②健康体检表；③其他甲方要求的证件（居住证明、无犯罪记录等）。证件造假或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4) 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应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组织开展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岗前培训（含医院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

安全防护等内容)。

(5)辅助护理服务人员与甲方确立的服务时间以考核合格后独立上岗的时间为准。

2.用工关系

(1)辅助护理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2)辅助护理服务人员到甲方报到时,行政、人事、党团组织关系不转移,特殊情况需转移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乙方是劳动合同法所称的用人单位,并承担法定义务。乙方未按规定履行用人单位职责,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相应保险费、按时支付劳动报酬、申报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待遇,而引发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被诉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因处理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若甲方因此被诉并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赔偿金及其他相关损失。

(4)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辅助护理服务人员的技能调换其工作岗位,甲方调整岗位前3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盖章文件等可追溯方式)通知乙方;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岗位调整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乙方应在10日内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岗。

3.离职办理手续

(1)辅助护理服务人员辞职由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在批准辞职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2)辅助护理服务人员擅自离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乙方应在3日内告知甲方,并督促其办理离职手续,同时在10日内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岗,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服务人员离职时，应按甲方规定办理物品交还、工作交接等离岗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流程。

(4) 本合同期满未续签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后3日内将全部辅助护理人员退回乙方；若甲方未及时退回，且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视为双方按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直至签订新合同或一方提出终止。

(四) 辅助护理服务人员的退回和更换

1. 辅助护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辅助护理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在10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辅助护理人员：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经甲方书面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如患者信息、医疗数据等），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4)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严重影响甲方工作任务完成，或经甲方提出后3日内未解除与其他单位关系的。

(5) 被行政拘留、拘捕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提供的个人资料或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的。

(7) 连续2次服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或月度考核不合格，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秩序或服务质量的情形。

2. 甲方退回服务人员时，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退回通知，说明退回理由及相关依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认可退回决定。

(五) 辅助护理服务质量考核

1. 辅助护理服务工作质量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辅助护理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标准》（附件2）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落实考核扣款。

2.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对辅助护理服务人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附件3)、《柳州市人民医院住院患者对辅助护理服务人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附件4),甲方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落实相应考核扣款。

3.甲方修订制度、标准后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辅助护理服务费用及支付约定

(一) 服务费用及支付约定

1.本次采购服务费总金额为1471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壹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人工成本、培训费用、社会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工具设备费、耗材费、利润及其他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内勤服务人员(免陪照护护理员)服务费用及支付约定:患者免陪照护服务由护士及免陪照护护理员共同完成,按每科室服务患者数达6人/日时,乙方根据甲方科室需求派驻1名免陪照护护理员协助完成患者生活照护服务(服务时长12小时),派驻服务人数不超过120名。患者免陪照护服务费由甲方负责收取,甲方按照免陪照护护理员月协助患者人次数支付服务费给乙方,支付单价:协助一名患者支付50元/日。

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内勤服务人员协助服务患者人次数-服务质量考核扣款每月进行结算。患者人次数以甲方每日统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3.外勤服务人员(护送员)服务费用及支付约定: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派驻护送员不超过110名,服务费单价为2300元/人/月。

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实际派遣服务数量-服务质量考核扣款每月进行结算,时间应自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

4.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增减服务项目及数量,增减部分(增加数量不超过合同总数量10%)服务费按本合同服务费单价结

算，增加数量超过10%的，超出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二) 甲方每月对乙方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发现的问题按月落实扣款。

(三) 付款方式：先工作后支付，甲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反馈后5日内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四) 乙方承担服务行为所需缴纳税费并提供纳税票据。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0009300011632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制定和修订与辅助护理服务相关的规章制度、考核标准，书面通知乙方后执行。

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场地，办公用房及场地水电费用乙方需定期缴纳。乙方必须做好用电及消防安全管理，如违反要求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办公用房及场地位置、面积由双方协商确定。

3. 负责对辅助护理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岗位的规章制度、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职业技能等培训。

4. 负责辅助护理服务人员的日常考核管理，按月向乙方提交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情况报表，作为乙方核算劳动报酬的依据。

5. 有权按相关制度，对违反制度的辅助护理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因服务

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及相关服务人员追偿。

6.对于有考核证明不合格或不能胜任服务人员，甲方可提出更换要求。

7.根据工作需要及技能，可以调整辅助护理服务人员工作地点和岗位。

8.辅助护理服务人员被退回或因履行服务与乙方发生纠纷的，甲方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协助乙方解决相关纠纷；如乙方因辅助护理服务人员被退回或其他任何原因与辅助护理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的经济赔偿金或补偿金，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进行救治及工伤认定相关工作，但不承担救治费用及工伤保险相关责任。

10.甲方与乙方辅助护理服务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1.对本合同条款及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2.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如营业执照、相关服务许可证等），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资质有效，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违反约定分包或转包，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严格按甲方岗位要求进行辅助护理服务人员投入安排及提供服务；需配备机动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以备甲方需求时及时补充。确保服务人员符合附件 1 规定的岗位条件，机动人员到岗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4.负责核实服务人员身份信息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向甲方提供服务人

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备案，并建立服务人员档案；组织服务人员参加入职培训、在岗培训及甲方组织的专项培训，培训记录需报甲方备案。

5.按政府规定为辅助护理服务人员办理居住证、计划生育证、就业证等证件，费用由辅助护理服务人员承担。

6.按国家及柳州市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其他必要保险，承担单位应缴部分费用，按时足额缴纳；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对甲方的患者信息、医疗数据、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等商业秘密及隐私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要求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因乙方或服务人员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应向服务人员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工具、设备及劳保用品(如标本运送车、防护用品等)，确保工具设备性能完好、符合卫生及安全标准。

9.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侵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日内予以答复并处理。

10.有权对甲方调整岗位等涉及辅助护理服务人员权利的事务提供建议；甲方坚持调整的，乙方应予遵从。

11.负责及时解决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工作纠纷，不得因纠纷影响服务正常开展。

12.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应与结算金额一致。

13.乙方必须严格按服务需求投入人员，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面试合格后，可以安排到甲方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录用。

14.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人员考勤表、工作总结、服务质量自查报告及在岗员工信息表，配合甲方开展考核工作。

15.乙方按合同工作内容提供服务，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保证甲方物品、设施安全完整。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导致毁损，乙方按损失价值给予赔偿。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如有违反而引发劳动争议纠纷，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被诉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因处理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

17.如发生企业破产、清算、合并、分立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患者或家属发生金钱交易、索要财物等行为，不得介绍私陪护，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处理

(一) 辅助护理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承担全部救治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30日内，按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保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二) 工伤待遇中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乙方负责申领；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如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 乙方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按照国家规定，不在索赔范围、应由企业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辅助护理服务人员可享受工伤或职业病医疗期内的国家规定假期及待遇。

(五) 辅助护理服务人员使用期内，为用工单位正常提供劳动的情况下，辅助护理服务人员非因工患病、伤残可享受国家规定假期及待遇；乙方处理相关事宜时，甲方应予必要的协助。

(六) 服务人员患职业病的, 按国家及柳州市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治疗费用、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违约

(1) 乙方未按《柳州市人民医院辅助护理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标准》(附件 2) 提供服务, 月度考核平均分 ≥ 95 分, 每扣 1 分扣款 20 元; 月度考核平均分 < 95 分且 ≥ 90 分的, 每扣 1 分扣款 40 元; 月度考核平均分 < 90 分且 ≥ 80 分的, 每扣 1 分扣款 80 元; 月度考核平均分 < 80 分且 ≥ 70 分的, 扣当月总服务费 10%; 月度考核平均分 < 70 分的, 支付当月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无需支付当月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2) 服务满意度调查中, 医务人员或患者满意度平均分 < 80 分的, 支付当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满意度平均分 < 70 分的, 支付当月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连续两次满意度平均分 < 70 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人员配置违约

(1) 乙方未按约定配置管理人员 (≥ 6 名), 每缺 1 名管理人员, 按 2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缺岗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机动服务人员数量不足 10 名, 或机动人员响应甲方补充需求超过 48 小时到岗的, 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累计 3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人员需求通知后, 须在 10 日内补充人员到位, 内勤/外勤服务人员缺岗 11~30 日未补充到位的, 每缺岗一人, 按 80 元/日支付违约金; 缺岗 31~60 日内的, 每缺岗一人, 按 150 元/日支付违约金; 缺岗 61~90 日内的, 每缺岗一人, 按 2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缺岗超过

90日的，乙方应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用工管理违约

(1)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会保险或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每发现1名服务人员存在上述情形，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15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人员证件造假、信息不实或未按要求完成体检的，每发现1名，支付3000元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4.乙方保密及合规违约

(1)乙方或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或服务人员与患者及家属发生金钱交易、索要财物、介绍私陪护、私拿医院财物的，每发现1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当事人立即退回乙方，累计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商业贿赂相关约定，被列入不良记录的，除按原约定解除合同外，乙方应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分包转包违约

(1)乙方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服务费用的，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所拖欠费用每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其他通用违约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2)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违约金；严重违反服务承诺（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多次违规整改无效等）的，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8. 乙方及其辅助护理人员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过错责任。辅助护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 甲方拖延服务费用的，自应付未付日起，应按所拖欠费用每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损失或致使乙方被处罚的，在甲方有过错的情况下，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二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拖延支付的除外。

10.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除上述约定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当月服务费 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均需要承担各自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严重违反服务承诺的，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12.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3.因乙方责任，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收。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日内或双方协商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人力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6.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侵害患者权益、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终止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二) 司法裁判确认合同终止。

(三) 合同到期。

(四) 违反法律法规。

(五) 甲方不定期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合同履行满意度两次平均分 < 70 分的。(详见附件 3、附件 4)

(六) 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的终止合同，且取消其下一次竞标资格。

(七) 合同履行期出现月服务质量考核(总分 100 分)平均分 < 70 分的。

(八) 服务人员过错引起患者严重后果：患者发生管道滑脱、跌倒、标本丢失或其他意外情形，直接造成患者伤害；且第二次出现该情形的。因此引起的法律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被吊销经营资质、破产、清算等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 15 日内办理服务交接、费用结算、物品返还等善后事宜，乙方应及时撤回服务人员，不得无故滞留。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附件 1 至附件 4 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十一、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柳州市人民医院辅助护理人员岗位要求及职责
2. 柳州市人民医院辅助护理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3.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对辅助护理人员服务满意度调查
4. 柳州市人民医院患者对辅助护理人员服务满意度调查

<p>甲方（章）</p>  <p>柳州市人民医院</p>	<p>乙方（章）</p>  <p>广西朋宇组物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p>
<p>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p>	<p>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9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2号楼3号楼二层204号商铺</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2-2662929</p>	<p>电话：0771-2632198</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102110009300011632</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0</p>